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5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预计调整的担保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由 3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由 82,0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2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99,45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调整后，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18%。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

度的基础上，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前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单位：万元)	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8,000.00	¥17,000.00	¥14,450.00
2.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82,000.00	¥123,000.00	¥8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因上述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葛店人福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26118497D
- 3、成立时间：2001 年 02 月 26 日
- 4、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 25 号
- 5、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 6、注册资本：12,825.5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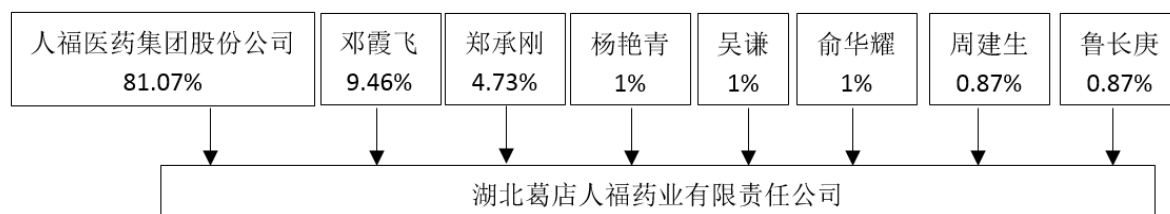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725.86	183,857.27
净资产	57,703.31	58,416.55
负债总额	136,022.55	125,440.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0,723.76	76,738.71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5,654.93	101,591.62
净利润	7,456.66	19,105.58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 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 9.46%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 4.73%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方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相应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 2023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同意本次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在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项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3,16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75%，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